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民助函〔2023〕18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重病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兜底保障力度，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充分救助，依据《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重病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方法

（一）依据医疗费用认定

在救助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个人累计负担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及高值药品等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或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成员个人累计负担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及高值药品等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认定为重病（高额支出型重病）。门诊慢特病、高值药品认定方法依据医保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每年7月1日起执行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

（二）其他认定方法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病种类别或病种名称等，

认定为重病。

二、重病患者适用的救助政策

救助家庭重病患者按规定适用以下相应救助政策：

- （一）通过调整劳动能力系数，扣减工薪收入评估结果；
- （二）对重病患者实施分类施保政策，上浮其个人低保标准后进行审核确认或增加救助金；
- （三）重病患者一定时期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在家庭收入中给予扣减；
- （四）家庭拥有房产情况可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规定从宽把握；
- （五）申请家庭整户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重病患者低保“单人保”救助；
- （六）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台的其他救助政策。

三、其他要求

（一）进一步拓展重病认定方法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重病认定工作，将规定时期内医疗费用支出超过一定金额作为认定重病的依据，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要根据本地实际，在确保原保障对象救助水平不降低的情况下，积极促进重病认定方法由“病种”向“医疗费用”平稳过渡。

（二）进一步优化简化重病患者家庭申请救助流程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指导乡镇（街道）在受

理重病患者家庭救助申请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医疗费用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步落实依据医疗费用认定为重病和家庭刚性支出扣减政策。

（三）加强重病患者家庭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制度，对采取“依据医疗费用认定”为重病的救助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复核中发现需要调整救助待遇的，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救助金增（减）发、停发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